**（四）体能测试**

    根据笔试成绩的高低顺序，按照拟招聘人数1:3的比例确定体能测试入围对象。体能测试入围人员、时间和地点将在临高县人民政府网站“公告公示”栏、待君网（www.daijun.com）及天涯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平台（微信号：hnzpqzpt）上公布。

对入围人员进行体能测试，凡不合格人员一律淘汰，按体能测试合格确定人员参加面试。体能测试参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试项目和标准》(人社部发﹝2011﹞48号)，以实测达标为合格标准。体能测试项目：

 “10米×4往返跑”、“1000米跑(男子)/800米跑(女子)”和“纵跳摸高”三项，每一项体能测试成绩必须达标才能认定为合格，凡有一项不达标的即认定为不合格，体能测试项目和标准如下：

**（一）男子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标准 |
| 30岁（含）以下 | 31岁（含）以上 |
| 10米×4往返跑 | ≤13″1 | ≤13″4 |
| 1000米跑 | ≤4′25″ | ≤4′35″ |
| 纵跳摸高 | ≥265厘米 |

**（二）女子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  目 | 标  准 |
| 30岁（含）以下 | 31岁（含）以上 |
| 10米X4往返跑 | ≤14″1 | ≤14″4 |
| 800米跑 | ≤4′20″ | ≤4′30″ |
| 纵跳摸高 | ≥230厘米 |

 注：体能测试中， 1000米/800米跑和10米×4往返跑项目只能测试一次，纵跳摸高项目最多不超过三次，最终测试结果得出后均不进行复测，测试项目其中一项不达标，视为体能测试不合格。